

证券代码：300001

证券简称：特锐德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，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决定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锐投资”），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400,212,236.59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转让价格为400,212,236.59元。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后，公司不再享有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。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德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德锐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翔先生、董事屈东明先生、董事陈忠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实施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7569412493

法定代表人：于德翔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00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04年02月27日

住所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力设备制造业投资、对外股权投资、投资咨询服务。（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

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于德翔	405	57.86%
2	屈东明	57	8.14%
3	刘立中	57	8.14%
4	陈忠强	53	7.57%
5	王聚辰	53	7.57%
6	康晓兵	40	5.72%
7	常美华	35	5.00%
合计	--	700	100%

2、德锐投资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

德锐投资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、投资咨询服务。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,099,047,130.50
净资产	-47,298,810.25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87,184,607.14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是德锐投资 2016 年度单体财务数据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德锐投资持有公司 43,890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0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德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，共计 71 项债权，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为 400,212,236.59 元。具体按照账龄分类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帐龄	账面原值	占比
1	1 年内（含 1 年）	221,548,357.17	55.36%
2	1-2 年（含 2 年）	93,296,229.88	23.31%
3	2-3 年（含 3 年）	54,338,160.39	13.58%
4	3-4 年（含 4 年）	10,674,269.57	2.67%
5	4-5 年（含 5 年）	20,175,629.58	5.04%
6	5 年以上	179,590.00	0.04%
合计	—	400,212,236.59	100%

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综合考虑应收账款构成、账龄及债务人资信情况，以账面原值为基础，协商确定价格，本次交易价格等于账面原值。

本次交易的债权系以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400,212,236.59元进行作价。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，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16年度审计时发现截至2016年底经审计的债权数据与上述存在差异，双方同意交易金额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调整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

1、标的债权

本次交易标的债权为特锐德享有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特锐德指定的账面原值400,212,236.59元的应收账款。

2、转让价款

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400,212,236.59元，甲方以400,212,236.59元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以400,212,236.59万元受让标的债权。

3、转让日

应收账款转让日为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生效之日起。

4、陈述与保证

甲方承诺并保证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，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保证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、有效的债权；乙方承诺并保证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，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公司内部批准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、提高资产质量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；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应收账款原值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七、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德锐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、提高资产质量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应收账款原值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债权转让协议书文本；
- 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7日